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名谷新世紀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真理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13萬5,32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4405號給付租金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(含改分後之案號)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109年度雄院民公翰字第77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給付租金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給付租金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378萬4,400元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4405號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惟雙方當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應給付之租金數額尚有爭執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系爭執行事件若繼續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公司營運停擺，所受損害難以回復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前條規

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所稱強制執行及起訴等節，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執行命令為佐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卷宗查閱屬實。審酌系爭事件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進行，聲請人所提起系爭事件縱勝訴，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堪認本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，依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債權為1,378萬4,4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之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。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辦案期限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、第三審為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，故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遲延利息損害約為413萬5,320元（計算式：1,378萬4,400元×5%×6）。是本院認聲請人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413萬5,32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